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48,449,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627%。经公司核查,其中有1名股东在现场投票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构成重复投票。根据相关规定,该名股东的现场投票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票,其表决结果以网络投票为准。剔除上述重复投票股东后,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代表股份248,399,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63,531,4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75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7,839,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24%。

9、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749,598	99.9419%	133,800	0.0429%	47,468	0.015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57,753	98.9839%	133,800	0.7500%	47,468	0.2661%	0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748,998	99.9417%	147,700	0.0474%	34,168	0.011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57,153	98.9805%	147,700	0.8280%	34,168	0.1915%	0	0%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768,598	99.9480%	139,600	0.0448%	22,668	0.007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676,753	99.0904%	139,600	0.7826%	22,668	0.1271%	0	0%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1,679,798	99.9195%	221,600	0.0710%	29,468	0.0094%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587,953	98.5926%	221,600	1.2422%	29,468	0.1652%	0	0%	

提案1.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迎春、毛碧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1名股东出现的现场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情形,公司已按照"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的规则进行了正确处理,未影响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36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7,663,405元变更为677,359,805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45天内(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6.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7.邮政编码:25000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7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8,449,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627%。剔除重复投票股东1人后,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8,399,4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55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31,4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751%。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39,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2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930,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304%。

4.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并剔除重复投票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74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4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657,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0%;弃权47,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748,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3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657,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5%;反对14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0%;弃权34,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768,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反对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弃权22,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676,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4%;反对1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6%;弃权22,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1%。

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0《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1,679,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2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10%;弃权2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587,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6%;反对2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2%;弃权29,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1名股东出现的现场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情形,公司已按照"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的规则进行了正确处理,未影响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郑继法
经办律师:王迎春 毛碧敏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6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18.37元/股调整为18.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如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6年7月3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31日起算,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8.14元/股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有可能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公司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4%,最近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二次触及涨幅异动,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73%。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249.6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2,公司市净率为11.6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五个交易日内连续二次触及涨幅异动,其中已连续四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涨停,最近五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1.73%,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最近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89.84%,可能存在短期快速上涨后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食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13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249.63,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6.52,公司市净率为11.6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63,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80363Z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楼栋
法定代表人	姚瑞波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显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56,338,684.33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02,085,842.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44,493,34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54,252,841.5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456,641,764.47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58,532,107.22
净利润	-72,559,676.87	-47,684,012.00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8.4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8月12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051),对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